

南昌市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西安办〔2023〕30号

关于印发《西湖区安全生产领域动火作业交叉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南昌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动火作业交叉检查的通知》（洪安办字〔2023〕88号）工作要求，西湖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第六检查组，对青云谱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动火作业交叉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时间

8月7日至9月6日，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

二、组织方式

1. 由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西湖公安分局等单位业务骨干组成交叉检查组。

2.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青云谱区之间的联络对接，检查期间车辆由区应急管理局保障。

三、交叉检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

成 员：高明升（区消防救援大队）、刘贵献（区市场监管局）、胡郑勇（区城管执法局）、姜伟（区住建局）、杨志安（区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联络员：胡汉成、肖勇

四、检查内容

聚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特种设备焊接、市容管理、固废管理、户外广告安装维修、装饰装修等重点领域（场所）的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突出大跨度结构重点场所。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合法合规雇佣相关动火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比如：在建筑工地从业的人员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制发的建筑焊工操作资格证；从事压力容器或管道焊接或切割作业的人员须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的特种设备焊工作业证；其他行业领域从业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部制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2. 企业（业主）负责人对本单位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比如：化工企业要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等规范进行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规范进行动火作业管理。行业没有制定规范的企业（业主）要根据《消防法》第21条规定和《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企业（业主）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动火作业申请人、动火作业负责人、动火作业人、监护人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动火作业安全负责。动火审批相关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动火作业人依法依规进行动火作业，坚决杜绝违章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五、检查方式

此次交叉检查主要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分别带队，针对第三部分检查内容中所涉及的重点领域（场所）做到检查全覆盖。每周检查前，由青云谱区提供检查场所名单不少于10家，由带队领导抽查不少于5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要派出业务骨干力量，充实到联合检查组，服从组长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此次跨区交叉检查工作。

（二）认真开展实施。检查组要立即行动，组织开展交叉检查，负责县区之间联络对接的联络人要积极与被检查县（区）联络，并做好工作对接。检查组每周至少检查5个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场所），要坚决杜绝走过场、走形式、讲情面，力求实效、力戒务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反馈移交。

（三）及时报送情况。此次交叉检查，检查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对在交叉检查工作中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报检查组联络人统一汇总。检查组每周五（8月11日、

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下午16时前将一周交叉检查情况(模板见附件)报区安委办。

联络人: 杨志安 联系电话: 18979162662

